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进一步完善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（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）支持 首台套装备的研发与使用方向项目 入库评审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《广东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（2019年版））已于9月5日正式发布，根据《目录》（2019年版）编制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）支持首台套装备的研发与使用方向项目入库评审相关工作，现对支持首台套装备的研发与使用方向项目入库要求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将首台（套）装备产品发明专利要求从实质审查阶段调整为已授权

申报单位应提供与申报产品直接对应的国家发明专利证书，实质审查阶段证明不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。

二、成套装备产品自主化率须达到70%

按照《目录》（2019年版）要求，申报《目录》（2019年版）

的成套装备产品其关键设备及部件自主化率必须达到 70%以上（按设备及部件的价值量计算）。

三、核心部件按“首批次”进行奖补

根据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225 号），核心部件“首批次”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、同技术规格参数、同批签订合同、同批生产交付的装备产品。申报《目录》（2019 年版）的核心部件按其首批次销售额的 30%进行奖补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（达到国家目录标准的核心部件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）。

以上调整均只涉及申报《目录》（2019 年版）的项目，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要求切实做好《目录》（2019 年版）宣贯指导和项目评审工作。
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19 年 9 月 10 日

（联系人：高鑫，电话：8313338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（783）